

2016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措施建议；统筹产业发展政策与产业规划；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监控，提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建议，推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研究提出新区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并协调推进，统筹组织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负责金融服务工作。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集体经济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库支付中心共7家基层单位。系统总编制数95人，实有人数72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5辆。

三、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全力推进《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动态分析新区经济发展形势，及时提出促进新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措施建议，努力实现新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 努力加大新区政府投资及项目推进力度，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等投资力度，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进度、重点区域开发提速，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管理；3. 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发展能力和水平；实施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用好用活政府引导基金，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广泛合作，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4. 做好2016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5. 充分发挥股份公司市场主体作用，加大扶持力度，积极盘活社区存量物业，合法有效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引导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推动“一区一策”取得更大成绩。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收入7,782.95万元，比2015年增加

5,043.72 万元，增长 184.1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658.11 万元、上年结转 124.84 万元。

2016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支出 7,782.9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043.72 万元，增长 184.13%。其中：人员支出 1,033.34 万元、公用支出 180.2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1.63 万元、项目支出 6,347.728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从 2016 年起，为进一步实施综合预算改革，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原通过预算预留的财政专项资金 4,139.94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 140 万元统一纳入部门预算安排；2、新增在编人员，相应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预算 7,782.9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33.34 万元、公用支出 180.2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1.63 万元、项目支出 6,347.72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33.3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80.25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工会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1.63 万元，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

（四）项目支出 6,347.728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事务管理业务 738.26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事务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劳务服务等。

2. 发展规划业务 100.30 万元，主要用于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业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区落实战略思路研究等业务。

3. 物价管理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鉴证、价格管理、成本审核等业务。

4. 政府投资管理业务 4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后评价业务。

5. 预算管理业务 55.7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改革业务、财政管理业务。

6. 统计调查业务 227.90 万元，主要用于普查业务、专业统计业务、专项调查业务等统计调查业务。

7. 监督管理业务 178.6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监管业务、集体经济改革业务、财政监督业务、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业务。

8. 会计管理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会计监督检查业务。

9. 重大项目管理业务 268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重大项目研究及其他重大项目管理业务。

10. 采购管理业务 23.4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平台管理业务、招投标业务。

11. 国库管理业务 217.80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支付业务、金财工程系统运维服务、财务核算系统运维服务、预算执行业务及其他国库管理业务。

12. 社区集体经济服务业务 4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集体经济服务工作。

1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4,139.94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申报项目扶持补助、股份合作公司发展扶持资金。

14. 政府投资项目 14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建设。

15.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方面。

16. 预算准备金 137.738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采购预算总额共计 168 万元，其中包括 2016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0 万元和 2016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08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6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 万元，比 2015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1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单位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经费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 年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 年预算数 25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单位 5 辆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等支出。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2016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集体经济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库支付中心共7家基层单位。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基层单位均未单独编列部门预算，合并在本级部门预算内一并反映。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7,65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2.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58.11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16.832
一般性经费拨款	3,378.17	行政运行	1,213.59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4,139.94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0.3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40.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2.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统计信息事务	227.90
财政专户拨款		统计抽样调查	227.90
二、事业收入		财政事务	1,177.89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998
四、其他收入		预算改革业务	55.70
		财政国库业务	217.8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3.40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38.69
		国有资产监管	4,238.6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	4,238.69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1.63
		住房改革支出	221.63
		住房公积金	56.37
		购房补贴	165.26
本年收入合计	7,658.11	本年支出合计	7,782.95
上级专项补助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124.84		
收 入 总 计	7,782.95	支 出 总 计	7,782.95

表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6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7,782.95	1,435.222	6,347.728	60.00	108.00

表6

2016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60.00
	A	货物类	10.00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10.00
	A04	办公消耗用品	
	A05	建筑、装饰材料	
	A06	物资	
	A07	专用材料	
	A10	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	
	B02	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4	水利、防洪工程	
	B05	交通运输工程	
	C	服务类	50.00
	C01	印刷、出版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C03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	50.00
	C04	维修	
	C05	保险	
	C06	租赁	

表7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年	35.00		10.00	25.00		25.00
	2016年	30.00		5.00	25.00		2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58.11	一、本年支出	7,782.95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5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2.63
（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24.84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4.8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财政专户拨款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38.6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782.95	支 出 总 计	7,782.95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